附件1

淮南市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事宜，自觉抵制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奢侈浪费、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领导干部（含非党员领导干部），包括全市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中担任副县级（含副县级）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，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中副县级（含副县级）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，市委管理的企业领导干部。

本办法所称操办婚丧事宜，是指党员领导干部主持（或参与）办理的本人、配偶及双方直系亲属的婚丧事宜。

第二条 婚丧事宜报备内容。

（一）婚庆事宜：婚嫁酒宴规模遵循文明、节俭的原则。婚嫁方有一方单方为市管干部的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报备，报备的内容主要是报备人姓名、职务、婚庆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类别和桌数等。

（二）丧葬事宜：应当文明治丧，从俭治丧，带头摒弃陈规陋俗。

第三条 操办婚丧事宜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通知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参加，或者接受其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等财物;

（二）收受以单位名义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等财物;

（三）借机敛财，收受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等财物;

（四）化整为零变相大操大办;

（五）使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等公共资源;

（六）接受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提供的劳务、车辆、物品和餐宿场所等，或支付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;

（七）妨碍正常工作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;

（八）其它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四条 婚庆事宜须在婚礼前15个工作日内，由报备人书面报告，并填写《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。丧葬事宜应及时口头报告。

各县区、市直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其他县级干部的《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报告表》经本县区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、纪委监委负责人或派驻（派出）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报送市纪委监委（径送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，市政府A座819房间）存档备查。

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办理婚丧事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条 各县区各单位对本级管理的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。